

檔 號：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保存年限：111. 6. 13
 收文第1110305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09@gmail.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111)全聯醫總富字第1793號
 速 別：
 附 件：公文暨附件影本，乙份

主 旨：衛生福利部函釋「中醫 COVID-19 確診者居家照護視訊診療，如遇特殊情事經地區業務組許可，得採電話問診」，敦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察照辦理。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111年6月6日健保醫字第1110107477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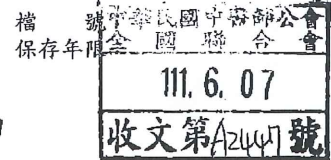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 | | | |
|---|--|-----|-----|-----|
| 核 | | 會 簽 | 擬 辦 | 林妙淵 |
| 可 | | 簽 | 吳瑞玲 | 林妙淵 |

正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地址：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崔允馨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57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019@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107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中醫COVID-19確診者居家照護視訊診療，
遇特殊情事可否開放電話問診」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因應COVID-19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5月27日疾管感字第1110009381號函(副本)辦理。
- 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COVID-19確診者居家照護隔離期間所提供之視訊診療服務，當次就醫與COVID-19診斷相關之醫療費用，係由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費用項目給付相關費用，委由本署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
- 三、貴會所詢旨揭事宜，查依「因應COVID-19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問答集，已敘明可採電話問診之條件，說明如下：

(一)因偏遠地區網路傳輸問題等特殊情況，無法以視訊方式診療，報經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個案准以電話方式執行。

(二)民眾非於偏遠地區，惟無視訊設備、不會使用視訊軟體等情形，得由本署各分區業務組以特殊情況認定，並採電話方式進行診療。

四、綜上說明，請卓參。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署長李伯璋